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案件編號： **鄰房現況鑑定申請書** (113年版)

|  |
| --- |
| 一、基本資料：  本人（本公司）於  □地址：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新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領有  □ 宜蘭縣政府 / □ 鄉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建造執照  請指派鑑定建築師站在公正第三者之立埸，以專業知識辦理鄰房現況鑑定。  二、擬鑑定房屋：  □地址：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等 戶  □地號：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電話  (擬鑑定房屋為多戶時，請另檢附房屋地址、所有權人清冊)  擬鑑定房屋類型概要：(可複選)  □一至四層，獨棟或連棟房屋 □五層以上房屋  三、檢附資料：   1. 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地籍套繪圖 2. 擬鑑定房屋位置圖、新建建築物配置圖(標示與鄰房關係) 3. 其他   四、其它約定事項：   1. 本次鑑定雙方非屬委任關係，鑑定建築師應嚴守中立公正立場辦理鑑定。 2. 鑑定完成後，提供申請人鑑定報告書正本二份，申請人及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得向本會以工本費申請鑑定報告書謄本。   此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擬：本案輪派 、 建築師辦理。